

附件 3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4.14

填报单位: 科技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物医药产业政策扶持资金 (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科技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17.158788	到位数:	7717.158788	执行数:	7717.158788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7717.158788	其中: 财政资金	7717.158788	其中: 财政资金	7717.15878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高新区生物医药及检验类企业和医疗器械企业发放政策科技补助资金, 用于企业医疗器械、重大专项、临床、房租补助和上市等, 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加快转化科技成果。			企业医疗器械、重大专项、临床、房租补助和上市等方面进行奖励、补助, 促进了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企业补贴个数		≥20家	32家	5
			二类医疗器械证补贴个数		≥15个	21个	10
			新药受理号补贴个数		≥5个	15个	10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补贴个数		≥2项	8项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时效		≤12月份	2月底	5
	产出指标 (40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纳就业情况		较显著	显著	10
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较显著	显著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苏阳

联系电话: 85093660

生物医药产业政策扶持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生物医药产业政策扶持资金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生物医药产业政策扶持资金由科技局依据《石家庄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石高管字〔2017〕45号）、《石家庄高新区关于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石高管字〔2018〕67号）、《石家庄高新区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石高管字〔2019〕37号）、《石家庄高新区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补充政策》（石高管字〔2019〕54号）等文件要求，面向全区工商税务在册生物医药类企业公开发布政策申报通知，申报材料经科技局初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和财政局共同审核，报工管委联席会议定后，由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予以兑付，此次共涉及资金 7717.158788 万元。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生物医药产业政策扶持资金致力于为高新区生物医药及检验类企业和医疗器械企业发放政策科技补助资金，用于企业医疗器械、重大专项、临床、房租补助和上市等，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转化科技成果。预期完成企业补贴个数不少

于 20 家；二类医疗器械证补贴个数不少于 15 个；新药受理号补贴个数不少于 5 个；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补贴个数不少于 2 项；补助资金于 12 月底前完成拨付；较显著地吸纳就业并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生物医药产业政策扶持资金项目评价工作贯穿整个申报、评审、拨付环节，对企业提供申报材料、资金拨付时效及企业负面情绪反馈进行全程跟踪对照。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严格对照绩效自评表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其中年度企业补贴个数预期目标 20 家，实际完成 32 家；二类医疗器械证补贴个数预期 15 个，实际完成 21 个；新药受理号补贴个数预期 5 项，实际完成 15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补贴个数不少于 2 项，实际完成 8 项等数量指标在审核完成后进行逐项统计自评，补助资金于 2 月底完成拨付，全程未收到企业投诉或其他负面反馈。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产业扶持政策自身特性结合实际工作，在绩效自评工作中对创新产出给予较大比重倾斜，在产出指标（40 分）中数量指标占到 87.5% 的比重，在效益指标（40 分）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占到 75% 的比重，即在创新产出及能力提升上共涉及 65 分。剩余 35 分包含资金时效（产出指标）5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吸纳就业能力（效益指标）10 分及满意度指标

10分。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项目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规定及财政局相关财政资金使用要求进行公开通知、严格审核,并按照区资金拨付流程履行,绩效目标依据产业发展特征及区实际情况制定,有明确的评价标准。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5分。

2、预算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按要求、按流程履行拨付手续,并于2月底前完成所有拨付,资金到账率100%。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5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具体业务的开展按照区相关政策,通过企业申报,主管业务部门审核后报工管委联席会研究确定后进行落实,流程严谨、质量可控,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5分。

2、财务管理。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细则,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监控能够有效控制,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5分。

（三）项目产出

生物医药产业政策扶持资金7717.158788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年度企业补贴个数预期目标20家,实际完成32家;二类医疗器械证补贴个数预期15个,实际完成21个;新药受理号补贴个数预期5项,实际完成15项,均超额完成该项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预期绩效目标全部完

成。有效提高了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转化科技成果，大力推进我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精准扶持生物医药企业做大做强。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40 分。

（四）项目效果

生物医药产业政策扶持资金在企业医疗器械、重大专项、临床、房租补助和上市等方面进行奖励、补助，促进了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40 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生物医药产业政策扶持资金目标设定符合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规律，医疗器械注册证、新药受理号等有规范申报证明，易于评价。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无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贾海挺	科技局	局长	高级工程师	贾海挺
刘超	科技局	副局长		刘超
高士杰	科技局	副局长		高士杰
高岭	科技局	处长		高岭
余墨	科技局	处长		余墨

陈玉	科技局	处长		陈玉
李茹	科技局	处长		李茹
纪博乐	科技局	处长		纪博乐

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
2021年4月14日

